



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ERA COMMUNICATIONS CO., LTD.

會議記錄表

1061220 新聞部第 34 次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			
會議日期	106 年 12 月 20 日(周三)PM3:00	會議地點	年代 11 樓會議室
召集委員	台灣教育人員產業公會副理事 長 楊益風	會議記錄	李碧蓮
出席委員：	新聞部委員：	列席：	
1.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教授 呂淑好 2.基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,社區大學講師 王麗玲 3.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黃銘輝	1. 執行副總經理 嚴智徑 2. 新聞部副理 簡振芳 3. 新聞部編輯主任 黃謙智	1.法務副理 呂國華	
【討論案一】 NCC 來函：106 年 10 月 20 日播出「台大宿舍前談判 男潑腐蝕液後輕生 1 死 3 傷」、「台大校內潑酸命案 行兇追砍畫面曝光」新聞，要求提送新聞倫理委員會討論並將辦理情形函覆。 黃謙智：台大潑酸案，我們的報導中唯一有疑慮的是，畫面左下角、有打馬賽克的，女保全在醫院初步清理傷口的畫面。今天我們就是要討論這個個案，是否我們在操作上或自律規範上，有無疏漏。這個畫面只有當天中午用到這則新聞裡面，當天晚上也沒有再出現了。			
【議程討論】			
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請採訪中心先行說明。			
●簡振芳：事件發生是在半夜，經詢問當時採訪的記者同仁此畫面的來源，因為大夜班有各家電視台一起合作的群組，這個畫面是流傳在此群組裡，到底是誰拍的已經不可考，看起來是用手機拍的。第一時間案子發生時，記者分別前往醫院、現場、警察局等，大家分工合作的狀況下，有收到這樣一個畫面。當天前往台大醫院的同仁表示，當天臺大醫院院方並沒有在急診室做特別的管制，我們記者到場時也並未進入急診區採訪拍攝，我們是謹守分際的。這個畫面是因為友台互相分享，因此才有了。 據我所知，使用這個畫面的包括 TVBS、華視、年代、東森，到底最初的來源為何？已經不可考。			
●黃謙智：這個畫面就是女保全在清理傷口，上衣有稍微拉下來，旁邊有護理人員在旁幫她沖水。			

●簡振芳：因為 NCC 來函時，距離播出已久，來源已經不可追究。不過當天播出後，我們就提醒同仁把這個畫面換掉，因此晚間新聞時已沒有此畫面。

●呂淑好委員：之前曾經發生，有病患在急診區治療，記者直接把簾子掀開拍攝，院方非常憤怒，覺得這樣是侵犯隱私。但據我所知，台大急診區區隔非常明顯，一開始會有一個檢傷分類櫃台，再進到裡面才是看診、治療區。此畫面看來應該是在檢傷分類區，如果站在外面拍到這裡，是沒有問題的。如果沒有拉開簾子，也就不構成侵入，也不會被指責，院方會很不高興的是，例如我正在處理，但你站在旁邊，不只侵犯隱私也影響我的醫療動線。這個畫面看起來，像是他隔著一條欄杆，從外面往裡面拍，拍攝者應該是在治療區外面，只是剛好那個位置可以看到裡面在幹什麼。即使如此，我們將心比心，今天沒有得到患者同意，他已經很痛了，他怎麼可能(同意)，他可能連讓你徵得同意的機會都沒有，如果我們將心比心的話，人家會覺得，患者已經在急救了，即使你沒有影響到他，可是他可能不願意他的皮膚被你拍到，就算你沒有拍到臉，但我可以去串聯各種資訊，又有人把他的臉暴露出來，受害者可能不想要被拍到。我們沒有機會徵求他同意就播出，雖然有打馬賽克，可是總有一些文字敘述，會不會引起他的家人反感或其他傷害，有些家人可能是看了新聞才知道患者出事。當事人是否願意被拍攝、播出，確實有可討論之處，但有沒有侵入？我認為是沒有，也不是偷窺，我相信拍攝者看得到，其他人也看得到。這是兩層次的問題，但因為此事是社會關注的重大案件，大家是基於關心，想要了解相關人等的傷勢，與其如此，不如就等醫院做說明，會比較清楚，媒體也不要針對傷勢斷章取義、以偏概全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有沒有在禁止線內拍攝？當然是值得檢討的。但因為這個畫面是你們取得而非自行拍攝的，就回到毒果樹的概念，簡單講，我們是否能使用倫理規範中禁止使用的畫面，雖然不是我們拍攝的，那能否使用？是值得討論的另一個層次的問題。

●黃銘輝委員：如果依照自律規則的內容來看，是否有侵入性的採訪，我認為這個案例並沒有所謂侵入性的採訪和拍攝，它等於是一個急診室的概觀，並不是人家有拉上簾子你還闖進去，或是有明顯分隔空間你闖入。但這個規定的前提是，你要拍攝要取得當事人或院方的同意，同意之後，你盡量不做侵入性的拍攝，所以現在重點是：沒同意。是否侵入性？現在不是重點。這很明顯地未獲同意，雖然不是我們拍的，但我們用了，所以要承擔這個評價。我建議，坦承有處理上的疏失，即使不是我們拍攝，但根據自律守則，這樣的畫面我們理當不用，也就是說，我們沒有直接違反，但某種程度上來說，是間接抵觸了自律守則。

至於下面所提醫療新聞云云，嚴格來講這並非醫療新聞，而是社會災難新聞，只是剛好遇到醫療這個範疇。我覺得以這兩個規則而言，重點應該是前面的部分，就是確實使用了未經同意的畫面，但醫療新聞的部分，NCC 應該也是延續自律規則而來的，當社會災難新聞延伸到了醫療新聞，根據醫療新聞的採訪規範，不得侵入醫療院所、不得暴露病患隱私，NCC 是據此認為，有侵犯患者隱私，因此才有所謂侵害當事人法益的問題。這個認定很主觀，以我的標準，這不是一個密閉空間，即使這是急診室，對新聞媒體而言，原則上不得採訪拍攝的禁令，但它基本上還是任何人都可以進出的空間，那一個人在公眾場所的隱私的保障，我們要先確定，他的所謂合理的隱私期待，你在公眾場所沖洗傷口，是沒有很高的合理的隱私期待的。另外這要看狀況，即使是身體也會分成比較私密跟

沒那麼私密的部位，而且我們的報導內容也沒有貶損性，也只是把很多報章媒體報導的受傷的事實，再列出來。在我的標準來看，我會覺得這是一個無足輕重的，即使它有侵益，它也是一個微不足道的侵益，在法律上應該不涉及人格法益的影響，尤其已經加上馬賽克，我覺得已經兼顧公益，這一塊我會覺得，這個部分實體上並沒有構成侵益。但糟糕的是，我們的程序上不對，如果這是我們自己拍攝，且經過同意，那就完全沒有問題，但就因為這取得的程序不對，就有討論的空間。我們在晚間新聞換掉這段畫面，除了採訪中心自覺不妥，也因為此畫面沒有什麼意思，既然如此正可以作為內部的警惕，沒有意思又會引發爭議的拍攝，就不要再做。

●王麗玲委員：如果我是站在觀眾角度來看這新聞，第一時間我們的報導出發點是關心。再來談到法律的層面，我們未來就應該要更謹慎，對一些社會、災難新聞或是受到約束的場合，我們的採訪應該更謹慎，遵守規範，另外在使用非我們自行拍攝而是其他來源的畫面時，應該先詳加查證再引用才妥適。以前像這樣緊急狀況下拍攝出來的影片，以我個人來講，會覺得好像是第一時間就把這個人(隱私)暴露出來，但現在有馬賽克處理，再者是我們有播報的語言，它是有層次的，既然我們已經使用了這個影片，那我們的語言層次很重要，如果我們不只是報導她受傷，而是更關切到，她已經接受了緊急處理、正在接受治療，這樣的狀況我才要去報導。另外就是，她的傷勢是不是這麼嚴重，在這樣的場域裡被醫治，接受醫療的狀況是很棒的，我們的報導是要關心她的，有做到醫療狀況的陳述。未來我們的新聞如果使用到其他人的影片，我覺得更可以細緻去做到這一點，如果我們有做到這一點，假設 NCC 有挑出爭議點，不論是在自律也好、法律層面也好，不管是在人道或人文的方面，我們的新聞播出反而是跟其他台僅是直述的播出是不同的。原則上我覺得這個影片還好，並沒有到 NCC 來函所指的這麼緊張，而且這個新聞，我們唯一最重要的還是關心傷者，不然沒有必要播它。

●楊益風召委：我想這個畫面，應該就如其他委員所言，是把它當作與新聞關聯度較高的資料畫面去處理，也就是我們找到的一個醫院的畫面，只是剛好傷者當時就在畫面的左下角，甚至我在猜，大家到底知不知道有拍到當事人，這是一個問題，因為她在角落，假設是刻意去拍的畫面，不會把當事人放在角落，這是蠻特別的一件事情。我個人主觀的觀點是，這段畫面還好，當然它沒有涉及法律問題，如果涉及就不會在這裡討論了，倫理本來就是比法律更高的層級、是自律的標準，如果觸法就到法院去談了。這個問題我覺得要強調的是，第一個，我們是當資料畫面來用，第二是，我們確實有發現，當事人女保全有出現在某個角落，也就因為我們尊重她的人格法益，所以就加了馬賽克的處理。

但是我贊成黃委員的話，這件事如果有什麼值得檢討的地方，我們應該要檢討兩件事情，第一件是我們的程序是否正確，但因為我們也不知道畫面從何而來，所以拍攝者有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不見得，因為只有最初的拍攝者才知道有沒有得到對方同意。但我們沒有針對畫面是否違規取得去做深究，這是可以檢討的，因為違規取得的畫面理論上最好就是不要使用，所以日後取得畫面時應該要加以了解拍攝的情況。

第二個就是，即使經過馬賽克處理，但依舊對當事人（女保全）以及其他閱聽人造成心情上的影響或不悅，我覺得這是我們以後可以再檢討的部分，是否真的需要使用這個畫面。

當然或許其他媒體第一時間是連馬賽克都沒有的，才會造成有所謂，連人家裸露都拍出來，或者是

<p>當事人曾經小小抱怨一下，我露出來的地方你也播出來，但都沒有關係，即使是這樣，對方既然不悅，我們就有可以再檢討的地方。</p>	
總結：	<p>●嚴智徑執行副總：請編審與編採單位能夠遵照委員們的建議，日後操作上更加謹慎。不論是我們自己拍攝，或是從其他管道取得，對這種急診室內外、檢傷分類櫃台或是醫院其他地方，在編審來講，都要特別加以把關。我舉個例子，最近在榮總有一位老太太佔據床位，我看到有他台去偷偷採訪、秘錄，進去病房拍。如果以我們自律的公約來看，這可能就會牴觸到了，所以對於醫院的畫面，我想就如同委員所說，將心比心，我覺得這四個字比法律、倫理都更明確，對當事人的權益我們要注意。尤其是取得的畫面，我不會追究取得與否或由誰取得，但畫面出現在我們的頻道上，標準就是要拉高，這一點我們要自我惕勵、更加注意。</p>
決議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播出之女保全沖洗傷口畫面，研判並未侵入急診室拍攝，且已馬賽克處理，並未構成侵犯其人格法益，但考量當事人心情，最好應取得其同意再拍攝播出。2. 雖然此畫面來源不可考，但在我們的頻道播出就要依循自律準則，以最高標準審視。日後類似狀況，必須先深究取得畫面是否具正當性，報導時也以關心傷者、病患為出發點。